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２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陳報聲請人Ａ０５之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，並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蓋印鑑證明章。(請用印於後附影本後寄回)

(二)請補正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５與聲請狀用印相符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)。

(三)請提出被繼承人甲○○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死亡日期並提出其除戶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；請持本通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